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驗證通知

恭喜台端錄取本校博士班甄試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到校報到驗證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到校報到驗證【不開放網路報到；歡迎具資格者一併申請提早入學】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【請自行擇 1 日】。
 -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三、報到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另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「身分證黏貼用紙」上繳交。
 - (二)相關學歷(力)證件正本(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)。
 - 四、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到驗證時，如尚未能取得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(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，並繳交「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。
 - 五、在職生應另繳交「服務證明書」(應符合招生簡章服務年資規定，可由招生簡章附件下載使用)或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。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、部門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，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。如現職「服務證明書」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，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「服務證明書」正本，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。
 - (一)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。
 - (二)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(另繳交影本 1 份)。
 - 六、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到校報到驗證時，得填寫「入學驗證委託書」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文件及其他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 - 七、逾期未報到驗證、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- 八、工程所產業實務組錄取生於入學時應將「全職進修切結書」(表單請至系所網頁下載)逕交至系所。
- ◎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可提出提早入學申請，詳見本校博士班甄試簡章「壹拾、提早入學申請與報到驗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相關申請提早入學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(05)534-2601 分機 2214。
- ◎ 具在學身份者，外校生得以「校際選課」方式預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；本校生得自行上網選課。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本校教務處課教組(05)534-2601 分機 2223。
- ◎ 以上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/本項招生網頁項下/報到作業 下載，其餘規定請詳閱本校招生簡章。錄取生報到驗證後如欲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傳真至(05)537-2638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主動來電(05)537-2636 確認；或以郵寄(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；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◎ 聯絡資訊：
- ※報到驗證文件之資格審查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(05)534-2601 分機 2215。
- ※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5)537-2636 或(05)534-2601 分機 2246。
- ◎ 本通知單請錄取生自行妥善保存，恕不受理補發作業。